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5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智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論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智男與張志雄、葉麗卿為鄰居，因故對張志雄、葉麗卿2人心生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一)於民國112年7月23日2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前，朝張志雄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潑灑不明腐蝕性液體，致A車傳動外蓋烤漆、引擎曲軸廂烤漆損壞，足以生損害於張志雄；(二)又朝葉麗卿所有之MHW-88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潑灑不明腐蝕性液體，致B車傳動塑膠外蓋、引擎曲軸廂烤漆損壞，足以生損害於葉麗卿；(三)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2時35分許，徒手竊取張志雄放置於上開機車之糖果餅乾1袋得手。

二、案經張志雄、葉麗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1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2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3 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04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05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本判決以下引用各
06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內容，檢察官就證據能力均
07 無異議，被告黃智男經本院傳喚後未到庭，經審酌相關言詞
08 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前揭法條意
09 旨，均得為證據。

10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1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毀損及竊盜犯行，辯
16 稱：伊沒做過這件事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經查：

17 (一)於112年7月23日2時27分許，有一男子（下稱本案行為人）
18 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前，分別朝告訴人張志
19 雄所有之A車、告訴人葉麗卿所有之B車潑灑不明腐蝕性液
20 體，致A車傳動外蓋烤漆、引擎曲軸廂烤漆損壞；B車傳動塑
21 膠外蓋、引擎曲軸廂烤漆損壞，又徒手竊取告訴人張志雄放
22 置於A車之糖果餅乾1袋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張志雄警
23 詢、偵查、準備程序中之指述、證人即告訴人葉麗卿警詢及
24 偵查中之指述明確，核與證人葉彥廷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證
25 述相符，並有員警葉彥廷之職務報告、刑案現場照片、A、B
26 車之維修估價單、告訴人張志雄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葉麗卿之受（處）理案件證明
28 單、被告之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證人葉彥廷112年11月2
29 3日庭呈之現場照片、GOOGLE MAP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是此
30 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本案行為人即為被告：

查本案監視器有攝錄本案行為人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前，分別朝A車、B車潑灑不明腐蝕性液體，並竊取糖果餅乾1袋之影像，且該影像中之本案行為人上半身較為壯碩、五官中之額頭與眉骨較為高聳，均與被告於臺灣新北檢察署所拍攝之影像、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足佐（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542號卷，下稱偵卷第41頁、本院卷第75、173至175頁），足徵被告之外型與本案行為人極為相似，再參以證人葉彥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平時住在國光街一帶，而本案監視器畫面所架設的位置在國光街112巷20弄處等語（見本院卷第167頁），可見本案發生之地即在被告住處附近，確為被告可能往來之地，而本案發生時為2時27分許，為人跡罕見之時，況本案之監視器亦無拍攝到他人，應無錯認之虞。復佐以證人葉彥廷於偵查中證稱：伊曾經在旁戒護過被告，而伊能確認本案監視器畫面中之本案行為人即為被告，係因相似之身形、走路的樣子等語（見偵卷第53頁正反面），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在本案發生前就有見過被告本人，故伊看過本案監視器後就知道本案行為人就是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66至167頁），由上可知證人葉彥廷為熟知被告外貌特徵之人，且均於偵查或審理中具結作證（見偵卷第54、67、68頁、本院卷第177頁），擔保其證詞之真實性，其應無甘冒偽證罪之處罰，誣陷被告之可能，足認其證言應堪採信，可證本案行為人確與被告為同一人，故本案行竊之行為人為被告之情，至為灼然。被告雖辯稱其未為本案犯行，然無何佐證，均僅為空言泛泛，實不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共2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前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毀損、竊取他人財
02 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告訴人2人財產損
03 失，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
04 段、毀損及竊取財物之價值、犯後態度，暨其國中肄業、經
05 濟情況勉持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3
06 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3罪，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
07 刑，並就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就罰金部分諭
08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審酌被告所犯2毀損罪之犯
09 罪時間甚近，酌以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
10 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2 三、沒收：

13 (一)被告所竊得之犯罪所得糖果餅乾1袋，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14 合法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
16 規定，追徵其價額。

17 (二)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9 收時，追徵其價額。前開沒收及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0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1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
22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本案毀損
23 犯行所使用之不明腐蝕性液體，未據扣案，卷內復無證據證
24 明現仍存在，且非屬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經衡量該犯罪
25 工具價值非鉅，對之宣告沒收無助於犯罪預防，顯然欠缺刑
26 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7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8 四、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
29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30 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
31 後，於114年1月16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審酌

01 被告所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第354條毀損罪，均屬
02 法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輕罪，被告於準備程序中
03 雖有辯詞，然並不足採，且為免發佈通緝，被告遭緝獲後解
04 送本院歸案時之人身自由之剝奪，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
05 一造辯論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07 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11 法官 洪韻婷

12 法官 鄭芝宜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洪怡芳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表

03

編號	犯罪事實欄	主文
1	一(一)	黃智男犯毀損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一(二)	黃智男犯毀損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一(三)	黃智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糖果餅乾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